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瑞华绿色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民生加银瑞华绿色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2022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04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将自2022年10月28日－2023年1月20日止公开发售，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进行公开发售。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事先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在各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7、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为其结算账户（以下简称“资金账户”），用于该投资人的基金赎回、分红和退款等资金结算。该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人开立的基金账户名称相同。

9、募集期内，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认购以金额申请，通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投资者同日或异日多笔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须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10、募集期内，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11、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对于T日（指发售募集期内的工作日，下同）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2年10月25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民生加银瑞华绿色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瑞华绿色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民生加银瑞华绿色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公告同步刊登在2022年10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

14、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新增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的公告或通知，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本公司已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电话销售，有关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

16、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或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8、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对本基金而言，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项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每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每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可能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0、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21、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民生加银瑞华绿色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与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民生加银瑞华绿债一年定开发发起式；
基金代码：016031

（三）基金类型：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

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直销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林泳江
电话：0755－23999809
传真：0755－23999810
网址：www.msjyfund.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

（九）募集期限与发售募集期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2022年10月28日－2023年1月20日，本基金于该期间公开发售，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发售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公司的直销网点面向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若基金管理人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则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将同时面向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认购受理：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直销网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网点等方式进行认购。

（四）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资金存入资金账户，基金认购方可成功。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认购限额：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直销机构每次认购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元的最低金额限制。募集期内，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三、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一）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股票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根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认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0.06%
100万元≤M < 200万元	0.03%
200万元≤M < 500万元	0.01%
M ≥500万元	每笔500元

其他客户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0.60%
100万元≤M < 200万元	0.30%
200万元≤M < 500万元	0.10%
M ≥500万元	每笔500元

投资者同日或异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发起的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

（二）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
本基金认购价格以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认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2、已开户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人认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二）退款
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开户时的指定银行账户。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发售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九、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有关当事人及销售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联系人：张冬梅
电话：010－68960030
传真：010－88566500

2、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李利民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15387223983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5号

联系人：郑鹏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3、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林泳江
电话：0755－23999809
传真：0755－23999810

网址：www.msjyfund.com.cn
（二）登记机构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电话：0755－23999888
传真：0755－23999833

联系人：蔡海峰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安冬、陈颖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四）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窦友明、王磊
电话：010－85085000 0755－25471000
传真：010－85085111 0755－82668930

联系人：蔡正轩

2022年10月25日

民生加银瑞华绿色债券一年定期 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民生加银瑞华绿色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3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

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